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6〕10号

签发人：兰峰



关于在全市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开展 “巾帼心向党”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妇联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市直妇委会，市妇联团体会员：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总体部署，落实全国妇联、省妇联具体要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追寻革命先辈的光辉足迹，讴歌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开展“巾帼心向党”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现将市妇联系统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巾帼心向党

二、活动内容

以引导全市广大妇女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做党的好女儿为目的，以开展丰富多彩、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为特点，在全市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广泛开展“巾帼心向党”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

（一）开展网上“巾帼心向党”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时间：6月下旬至7月底

具体安排：各区、县（市）妇联要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活动，全国妇联在人民网开设党史知识竞赛答题，市妇联将统一组织答题。

（二）开展以“金色阳光·幸福成长”为主题的“随手拍”活动

活动时间：6月中旬至7月中旬

具体安排：各区、县（市）妇联要组织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拍摄反映在党的阳光照耀下事业和生活的幸福片断，积极动员广大群众为优秀作品点赞、转发，形成热爱党、歌颂党的网上热潮。全国妇联“巾帼心向党”专题网页将择优展示“随手拍”优秀作品。

（三）开展先进典型巡回讲演活动

活动时间：6月至9月

具体安排：各级妇联要组织在革命战争年代、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等不同阶段的先进女党员典型代表、红

军后代等，向广大妇女群众面对面地分享自己在党组织的教育和培养下，艰苦奋斗、建功立业的实际经历，现身说法引导和激励广大妇女爱党、爱国。

（四）开展参观瞻仰革命先烈纪念场馆活动

活动时间：6月至9月

具体安排：各地妇联要利用各地纪念馆，特别是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座谈等纪念活动。通过组织广大妇女参观瞻仰、开展座谈等活动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民族精神，铭记党的恩情、歌颂伟大祖国。

（五）开展征文和知识竞赛等活动

活动时间：6月至9月

具体安排：各级妇联充分利用妇女工作阵地和新媒体，组织广大妇女围绕“党在我心中”开展主题征文活动，以及党史知识竞赛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学党史、知党恩、念党情，树立跟党走，做党的好女儿的信心和决心。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周密部署、精心实施，使这项活动成为广大妇女和家庭重温党的历史、感悟党的丰功伟绩、学习党的崇高精神的生动课堂。

（二）突出思想内涵。要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题，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

略，激励广大妇女和家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三）吸引群众参与。要运用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工作方法，努力提高活动的吸引力、感染性和教育性。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妇联新媒体平台以及新媒体矩阵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妇女和家庭参与活动，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请各区、县（市）妇联及时将开展“巾帼心向党”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情况报市妇联宣传部。

联系电话：87657543 84694904

电子邮箱：flxchb@163.com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6年6月15日